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业德、杨先海、邹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业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山东建材学院分院经贸系会计教研室主任；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淄博学院管理系会计教研室主任；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书记；2005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管理秘书；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担任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10 日至今担任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先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山东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专业教师，200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教师；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担任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10 日至今担任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邹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6 年 9 月生，博士研

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滨海县通榆中学，担任教师；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担任公诉科科员；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担任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9月10日至今担任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黄业德、杨先海、邹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黄业德	5	5	0	0	否	3
杨先海	5	5	0	0	否	3
邹健	5	5	0	0	否	3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及履职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黄业德、杨先海。

2025年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业德、杨先海、邹健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同意

		<p>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2025年9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关于续聘杨德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强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滕艳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王振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9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同意

		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履行各项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黄业德、杨先海、邹健

2026 年 4 月 27 日